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西南區  
承辦人：辛韋函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65  
電子信箱：va-a6201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三字第11030098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、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及臺北市政府「109年度廉能楷模」當選事蹟摘要各1份(18570804\_1103009816\_1\_ATTACHMENT1.pdf、18570804\_1103009816\_1\_ATTACHMENT2.odt、18570804\_1103009816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「110年度廉能楷模」選拔作業一案，請查照  
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廉能楷模選拔程序分為推薦、初審與複審3階段：請各機關學校依前開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規定推薦符合表揚要件之人選，填具調查推薦表陳報各一級機關辦理初審後，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，提報機關首長召開之相關會議審議，擇優薦舉1至3人報府複審。
- 三、各機關填具推薦表應掌握詳實、具體原則，模範事蹟發生時期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內容如涉及拒收餽贈金額與次數、節省公帑、破獲涉案人數及件數等，請以數據扼要說明。
- 四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北市政

教育局 11012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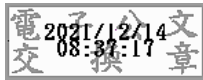


\*AEAA1103113934\*

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」及「臺北市政府『109年度廉能楷模』當選事蹟摘要」各1份（詳如附件），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於111年2月18日前完成初審薦舉函報本府，推薦表電子檔並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憑辦（va-a620130@mail.taipei.gov.tw），無薦舉者無需函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 政風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